

上海海事大学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规定

沪海大教[2010]26号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教学管理，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着高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各教学单位必须认真落实课堂教学的各个环节，切实保证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三条 教师上课应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正、言行文明。教师应提前到达上课地点，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表，按时上、下课，恰当分配课堂教学时间。

第四条 教师应严格执行按照《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参加教学活动的考勤办法》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考勤，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有效实施课堂管理，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于课后尽快向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反映。

第五条 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授课任务书，开展教学活动。严禁私自调课停课（含实验课、毕业实习）。若有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或停课时，教师应填写《教师调课单》交教学秘书，由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办理手续，方能调课或停课。凡未经批准私自调课、停课者，按学校《上海海事大学关于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不得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必须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按教学日历实施教学，不得将授课时间用于答疑或让学生自修。

第七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上应关闭所有通讯工具，上课时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

第八条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安排课外辅导，开展质疑和答疑。批改作业必须认真、仔细、保质保量，并在课堂上对学生的作业进行讲评。

第九条 学生必须依照作息时间表按时上课、下课，不得无故旷课、迟到、早退。因病、因事不能听课者，必须事先请假。请假手续按《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参加教学活动的考勤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擅自缺课者，按《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学生应严格执行《上海海事大学学生一日生活制度实施办法》中关于课堂纪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实验课程任课教师应在上实验课前，布置学生预习实验内容。上实验课时与实验室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完成实验内容。师生均应遵守《上海海事大学实验教学守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和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学生上课到课率及课堂纪律的检查，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要经常深入课堂听课，检查教师的教案和布置、批改作业的情况，切实加强对教学各环节的检查、督促和监控。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原《上海海运学院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纪律的规定》（沪海院教字[2003]296号）同时作废。